

人未入住≠费可不交!

速裁法官5天巧解三年物业费纠纷

许多业主可能都有过这样的疑问:房子空着没住,为啥还要交物业费?最近,某小区业主张某就因为这个“心结”,拖欠了长达三年的物业费,最终被物业公司诉至珲春市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速裁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被告张某。张某情绪激动,认为自己非常“在理”。“法官,我的房子已经空了好几年了,一天都没去住过,没享受过任何物业服务,凭什么还要我交这个钱?”

法官耐心倾听了张某的陈述,并未简单地就事论事,而是从法律角度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他解释:“张先生,您的心情我们能理解,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物业服务是针对整个小区公共区域和公共事务的,比如小区的保洁、保安、绿化维护和公用设施保养等,这些服务是为了保障整个小区的居住环境和品质,并不会因为某一户业主未入住而停止。物业公司已经提供了合同

约定的服务,您作为业主,就有义务缴纳费用。空置房屋不能成为拒交的全部理由。”

法官一番深入浅出地释明,让张某意识到了自己认知上的误区和法律规定的合理性。心中的疙瘩解开了,张某当场表示愿意支付所欠的三年物业费。物业公司也为其减免了部分违约金,双方握手言和。这起纠纷从立案到成功调解结案,仅用时5个工作日,高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委托亲人代卖的房子,20多年后突然反悔?法院判了!

房屋买卖是大事,签字落笔需谨慎。可如果是卖家亲属代签合同,多年后卖家突然反悔不认账,买家的权益该如何保障?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998年10月,周某与董某协商,将周某名下的一套房屋出售给董某。因身在外地,周某委托其父亲与董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周某名下的某小区住房以51000元的价格出售给董某。董某按约一次性付清了购房款,但由于周某身在外地,并未立即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此后多年,董某始终无法联系上周某,周某父亲也已去世,过户事宜便被长期搁置。直至近年,董某终于联系到周某,双方于2023年6月、2024年5月一同前往物业公司办理房屋更名过户事宜,但因故未果。之后,周某态度转变,拒绝继续配合。无奈之下,董某将周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

判令周某配合董某进行房屋更名过户。

庭审中,被告周某辩称,董某与自己父亲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自己并不知情,也从未收到购房款,因此质疑房屋买卖合同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该房屋买卖合同是否真实且是否生效。原告董某与被告周某父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原告已按约支付全部购房款,并且一直居住在购买的房屋。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虽然被告周某辩称其对合同不知情,但其在2023年6月、2024年5月多次陪同原告办理房屋更名过户事宜,应视为被告周某对其父亲处置其名下房屋做法的追认,故对原告要求被告配合更名过户的诉求,法院予以确认。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周某配合原告董

某将房屋更名至董某名下。

法官说法:民事活动中,如家人代签合同,权利人事后明知但未表示反对,甚至配合履行,则可能构成法律上的“默示追认”。本案中,周某父亲持房屋信息代为签约,董某有理由信赖代理权限。而周某多年未提出异议,还曾配合董某办理过户,其行为已构成对合同的追认。

法官提醒,房屋买卖涉及重大利益,建议尽量由权利人本人签约。如确需代签,应出具规范授权委托书,并及时办理过户,避免未来发生纠纷。如对代理行为有异议,应及时明确作出反对表示,若未提出异议,甚至以实际行动为配合履行(如本案中陪同办理过户),则可能被认定为“默示追认”,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买家而言,务必保留付款凭证、合同原件及沟通记录,以便在发生纠纷时有效维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 对辖区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近日,吉林市龙潭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辖区大学进行了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本次检查旨在提高学校的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监督检查人员首先查看了学校的消防设施设备,如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等,确保其完好性和有效性。随后,消防监督员查阅了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如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巡查制度、消防安全培训制度等,了解其落实情况。最后,消防监督员还对学校的消防培训和演练情况进行了检查。经过全面的检查,消防监督员对大学的消防安全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性能良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老师、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较高。同时,学校还定期组织消防培训、演练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为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做好了充分准备。

张鹏飞

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凉水边境派出所 开展边境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强化秋冬季节边境管控工作,不断提升边民群众和临边游客遵法守法、安全防范意识,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凉水边境派出所多措并举扎实开展边境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

延边边境管理支队月晴边境派出所 扎实开展冬季防火安全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强化辖区群众冬季取暖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做好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置能力,近日,延边边境管理支队月晴边境派出所组织辖区民警积极开展冬季防火安全宣传活动。

RX睿鑫高清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
文化墙体 商业美陈 展览展示 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18943621919(微信同步)

声明公告

环评公示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江石化有限公司异丁烯装置节能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85861>,公众可于2025年11月21日前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公告
于关宝(230106***)已连续旷工15日以上,已违反劳动合同及长春公共交通集团规章制度,现通知你自即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将自动解除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长春市公共交通集团北达汽车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
7栋6楼98.74平,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南北通透,59万可贷款1384417789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华能松原燃机天然气供气接引项目(B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公告

《华能松原燃机天然气供气接引项目(B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85301>

现面向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主要包括吉林省松原市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额莫勒村等村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到华能松原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或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519140820,邮箱:834120872@qq.com)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11月25日前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寻人启事
姓名不清,女,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10月24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11月3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男,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10月30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11月3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寻亲公告
李若平(自述),男,无身份证号,于2025年11月12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12月12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红岗采油厂大208区块6口井2026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公告

《红岗采油厂大208区块6口井2026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85479>

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主要包括评价范围内村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公众可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联系电话:0438-6232109)联系人:宋经理)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6日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声明公告
本人孙悦(身份证号:220721199802205027)不慎遗失医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322110220721199802205027,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220300004775,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人李静于2025年11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05197906050662,本人已申领新证,特此声明

声明公告
本人李静于2025年11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05197906050662,本人已申领新证,特此声明

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乾157、黑135、乾188区块61口井2026年产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公告

《乾安采油厂大情字井油田乾157、黑135、乾188区块61口井2026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85683>

现面向项目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意见,主要包括松原市后屯村、男家村、吉字村、退字村等村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到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采油厂(联系电话:0438-6236585,邮箱:250220134@qq.com)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于2025年11月14日至11月27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声明公告
吉林省浩发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031292492),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周靖梓于2025年7月2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20323200605023212,特此声明

声明公告
吉林省大迈广告工程有限公司91220103MA152T5D18将财务专用章2201031830780丢失,声明作废